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07执59-47号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李战彪，男，1980年2月28日生，汉族，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华阳西路281号。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与被执行人李战彪没收财产纠纷一案，我院做出的(2019)冀0607刑初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李战彪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战彪名下所有涿州市交通局家属院2号楼3单元502室房产一套（建筑面积以评估公司实际勘验为准）。

本裁定立即执行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李 维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书记 员 王 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